

《朝阳区“十四五”时期全面依法治区规划》

目 录

序言.....	1
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法治中国首善之区排头兵建设.....	3
（一）指导思想.....	3
（二）基本原则.....	3
（三）总体目标.....	4
二、推动法治实施，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5
（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5
（五）保证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	6
（六）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8
三、深化法治监督，切实加强对执法、司法工作的制约和监督.....	10
（七）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	10
（八）强化对行政执法的监督.....	11
（九）健全完善政法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	11
四、完善法治保障，为依法治区提供全方位支撑.....	12
（十）加强政治和组织保障.....	12
（十一）打造德才兼备的法治人才队伍.....	12
（十二）推动“智慧法治”建设.....	13

五、落实党内法规，形成依法治区与依规治党有机结合的生动实践..... 13

（十三）健全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制度..... 14

（十四）切实做好党内法规实施..... 14

六、加强党委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 15

（十五）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5

（十六）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 15

（十七）加强法治建设责任落实与规划实施..... 16

序言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十三五”时期，朝阳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法治朝阳建设成效显著、依法治区能力明显提升。2020年获评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

五年来，建立健全朝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和4个工作小组为主体的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区组织体系，制定实施《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区委关于全面推进朝阳区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朝阳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进一步加强。

全面实行“9+X”权力清单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持续推进街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创新“全网通”政务服务模式，1816个各级政务服务事项中819个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2018年以来营商环境考核评价连续三年位居全市首位。健全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及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电子送达工作细则，推进行政复议决定网上公开，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进一步显现。完善大普法格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构建覆盖全区的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党政群共商共治”工程荣获“中国社区治理十大创新成果”奖。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普遍增强，法治社会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认罪认罚从宽试点、

“两法衔接”“公益诉讼”等前瞻性改革举措并取得实效，建立“一统双网三支点”诉源治理工作体系，人民警察职务序列改革取得阶段成效，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

持续强化法治监督，加强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法治监督合力和监督效能不断增强。优化行政执法人员配置，健全政府部门和法学院校、研究机构双向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全区依法行政工作专题培训和处级干部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高。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一是朝阳区聚焦文化、国际化、大尺度绿化的主攻方向，努力打造成为首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文化创新引领区、国际交往中心区、绿色宜居标杆区，需要进一步推动政府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二是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工作，需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基层治理创新。三是深入推进“两区”建设，需要进一步整合区域涉外法律服务资源，推动高质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建设，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为此，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北京市全面依法

治市规划（2021-2025）》，编制本规划。

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法治中国首善之区排头兵建设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打造法治中国首善之区排头兵的目标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担当服务保障首都的大区责任，在北京推动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中树标杆、做示范，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朝阳区奋力谱写新时代发展新篇章、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强化党的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依法治区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决落实中央、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的作用，确保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

二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保障人民合法

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坚持统筹推进。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贯通落实，坚持依法治区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坚持区级统筹与各街乡、各领域探索相结合，确保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整体协同推进。

四是坚持法治德治相结合。在更深层次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各领域、各方面，更好发挥法治对于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的独特作用。坚持法治德治相结合，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的补充、支撑作用，提高区域整体社会文明程度。

五是坚持夯实基层法治建设。聚焦党中央、市委、区委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完善基层法治建设机制，创新工作方法，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法治环境。在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工作方面率先作为，深化和巩固法治朝阳建设成果。强化科技赋能，创新技术应用，提高依法治区的智能化水平。

（三）总体目标

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以人民满意为宗旨，争当法治中国首善之区排头兵。到 2025 年，党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领导更加

坚强有力，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顺畅；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升；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更加科学有效；“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市民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不断增强，法治信仰普遍确立，形成朝阳区法治建设新局面。

二、推动法治实施，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持续推动简政放权，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并实现动态管理。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机制。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将区法院、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持续推动落实执法重心下移、执法力量下沉，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一线倾斜的力度。加强街乡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协调、信息共享、联动配合等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机关主动移送涉刑

案件职责，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无缝衔接。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深化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全面提高依法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

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进信用政府建设，深入实施告知承诺制，创新“互联网+监管”模式，不断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监管体系。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容错纠错清单。持续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以“全网通”平台为依托，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在北京打造国家营商环境示范区建设中发挥引领作用。

加强“两区”建设的法治保障。精准把握各类主体的法治需求，充分挖掘和有效利用我区法律服务资源，为服务保障“两区”建设提供法治支撑。整合现有的仲裁、律师、调解、公证等优势资源，引进国际知名仲裁机构，推动高质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建设。建立服务“两区”建设法律人才库，为“两区”建设发展赋能。

（五）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深入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深化法院、检察

院内设机构改革，继续推动公安、司法行政、法学会等机构职能体系建设，构建各尽其职、配合有力、制约有效、运行高效的工作体系。以“微改革、微创新”为切入点，努力打造司法体制改革新亮点，着力破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难题。

提升司法质效。围绕完善诉讼制度，持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加强办案团队建设，推动司法人员专业化分工、类案专业化办理。健全专业法官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发挥为办案组织提供法律咨询的功能。完善法官、检察官权力清单和履职指引，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运行新机制。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建设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平台，健全完善“实物静止、手续流转”管理模式。完善落实诉调对接机制。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完善重大监督案件办理机制。探索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模式。探索“两队一室+案管组”模式，依法加大对突发事件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

深化执行制度改革。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和执行难源头治理制度建设，推进审执分离改革，优化执行权配置。进一步完善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促进执行积案化解。积极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推动建立社区矫正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以全面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为契机，监督社区矫正机构教育改造好社区矫正对

象，促进降低再犯罪率。

（六）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创新开展“八五”普法工作。研究编制八五普法工作规划。深入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创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探索全媒体时代普法方式创新，探索开展“直播式普法”，建立健全法治宣传常态化机制，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法治德治相融合，形成全社会尊重法治、信仰法治、坚守法治的良好风气。加大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工作力度。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生活垃圾管理、物业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法治宣传和普法力度，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

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深化党政群共商共治建设，完善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社区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作用，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草案审核、备案登记、执行落实制度机制。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建立民主法治示范村动态管理机制。全区民主法治示范村覆盖率达到30%以上。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引领联系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

诚信建设，完善失信惩戒机制。

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区、街乡、社区（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实体、网络、热线平台数据归集、统筹调度、分析研判，为符合本区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打造具有朝阳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全区村（居）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每年为每个社区（村）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不少于 60 小时。持续深化“朝阳律师”品牌，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的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发展壮大。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评价制度，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

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解决，持续推动“无讼朝阳”平台建设，推动智慧诉源治理。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发挥好人民调解员协会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推动人民调解员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完善行政调解职责清单，健全区级行政调解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的衔接联动，完善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入推进法治信访建设，实施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信访矛盾源头防治，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和诉访分离。健全完善社会协同工作机制，

形成联动协作、综合施策、齐抓共管的格局。

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推动网络诚信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一体化受理处置体系。加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

三、深化法治监督，切实加强对执法、司法工作的制约和监督

（七）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

加强党对法治监督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法治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推进党内监督、政府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相互协调、有机贯通，形成法治监督合力。搭建监督成果运用平台，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机制。推广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

推进信息公开，主动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执法公开、司法公开。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宣传和舆论监督体系。完善新闻发言人、网络发言人、新闻发布制度，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互动渠道。

构建权责清晰的执法司法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与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完善程序化、平台化、公开化管理监督方式。健全政治督察、综治督导、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机制。

（八）强化对行政执法的监督

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完善区、街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实现全方位、全流程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

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全面推进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推动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到2022年基本建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

（九）健全完善政法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

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健全完善政法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机制。加强审判权、检察权运行监督管理，全面推行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对法官、检察官办案情况的考核监督。健全智能化、自动化管理平台，对案件的监管实行全程留痕。

完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和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机制。积极、稳妥、规范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结合区域特点，重点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生物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护、网络侵害、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的公益损害案件。推动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赔偿制度衔接，完善支持政府部门及其指定的部

门或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提起诉讼工作机制。

完善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工作机制。健全侦查机关办理重大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的制度。健全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深化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侦审一体化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切实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深化完善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机制，实现与公安机关违法犯罪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平台、公安内网的信息共享，推动监督端口前移。

四、完善法治保障，为依法治区提供全方位支撑

（十）加强政治和组织保障

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执法、司法机关开展工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各执法、司法机关党组（党委）要加强领导、履职尽责，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保障宪法法律实施。

（十一）打造德才兼备的法治人才队伍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科学理论武装，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专门队伍。完善法律职业准入、资格管理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和在职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同堂培训制度。推动完善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制度落实。建立健全执

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常态化交流机制。健全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制度，规范遴选标准、程序，完善法官、检察官退出机制。加强执法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力量配置，加强基层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健全执法司法人员依法履职免责、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建设好区法学会，组织实施“百名法学英才培养计划”。

加大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力度。培养壮大擅长办理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及化解相关社会矛盾的专业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和公益律师队伍。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

（十二）推动“智慧法治”建设

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依托朝阳区“城市智慧大脑”建设，推动法治建设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数字治理能力。推动数据共享，构建内、外、纵、横多个维度的信息共享平台，加快联通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落实政府部门、行业单位、互联网企业等的法定责任，坚持建设应用与安全防护同步规划实施，严格落实数据信息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有机融合，建设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五、落实党内法规，形成依法治区与依规治党有机结合的生动实践

（十三）健全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制度

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完善区委依法决策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区委领导经济社会各方面重要工作的制度。完善区委领导区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制度。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动党内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

（十四）切实做好党内法规实施

把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各级党委（党组）要自觉将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放在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中去思考和谋划。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为区委党校的重要教学内容，列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重要任务，夯实党内法规执行的思想基础。发挥各级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尊规学规守规用规的示范作用。

探索将党内法规纳入党员领导干部任前考试内容，扩大普法讲师团中党内法规师资力量。推动党内法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强化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畅通党员群众反映和检举渠道，创新监督检查方式，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法规的各种行为。加强党内法规专门

工作队伍建设和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区级层面党内法规工作机制，为党内法规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加强区委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

（十五）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扎实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加强部署，持续推动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区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和区委党校的重点课程。组织党员干部通过专题培训、集中研讨等形式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到2025年，法治工作部门实现培训轮训全覆盖。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广泛开展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等工作。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阵地，用好新媒体平台和网络空间，持续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和深度。

（十六）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

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区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发挥区委

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牵头抓总、运筹谋划、督促落实作用，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中央、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健全完善党领导依法治区的工作制度，进一步理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各小组的工作运行机制，提升法治建设效能。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十七）加强法治建设责任落实与规划实施

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依法治区的政治责任，确保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有效落实。推动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领导干部述法工作纳入班子年终述职，作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德述廉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研究制定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班子干部综合考核体系，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

各街乡、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本规划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